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 23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 959,925,877 股增至 2,669,526,41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959,925,877 元变更为 2,669,526,415 元。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工商信息如下：

- 1.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9102172T
-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六层 601
- 5.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 6.注册资本：266,952.6415 万元

7.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6日

8.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文艺表演；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纸制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玩具、电子产品、箱包、音响设备、化妆品、收藏品（不含文物）；销售文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文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